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老淠河两岸及月亮岛景观亮化设施

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120240018 号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新观点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2024年通过安徽君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合肥新观点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且甲乙双方无异议,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续签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度老淠河两岸及月亮岛景观亮化设施
维修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2025年度老淠河两岸及月亮岛景观亮化设施维修服务,六安市月亮岛景观带、淠河东路及南路、河西景观带(含47米宽生态带)、无人岛、淠河北路景观带、凤凰河管理所、中坝管理所及城北橡胶坝管理所院内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2.3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相关工作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总价为:¥ 426000 元 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元)。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园区庭院灯 1	102	45	4590
2	园区庭院灯 2	71	41	2911
3	投光灯	22	26	572
4	YJV（3*4）线缆	7106	1.4	9948.4
5	YJV（5*16）线缆	5033	1.4	7046.2
6	灯具控制开关柜	8	710	5680
7	投光灯	29	30	870
8	景观灯（反光）	38	43	1634
9	竹子景观灯	3	45	135
10	步道庭院灯	30	45	1350
11	中杆灯（音乐塔不锈钢）	8	54	432
12	草坪灯	4	20	80
13	篮球场高杆灯	52	47	2444
14	中华灯	5	60	300
15	双球灯	9	40	360
16	宫庭院灯	14	43	602
17	双吊灯	8	48	384
18	皖西明珠灯	3	200	600
19	彩色景观灯	7	48	336
20	太阳能灯	80	36	2880
21	庭院灯（5光源）	41	40	1640
22	步道庭院灯	14	48	672
23	YJV（4*6）线缆	45256	1.4	63358.4
24	灯具控制开关柜	12	750	9000
25	变压器维修	4	2800	11200



26	行车道路灯	56	41	2296
27	景观灯	16	48	768
28	红色方柱竹灯	8	46	368
29	圆形艺术灯	1	80	80
30	草坪灯	102	17	1734
31	跑道路灯	86	42	3612
32	鱼形艺术灯	103	35	3605
33	大型鱼灯	3	172	516
34	玻璃景观灯	10	60	600
35	烟花灯	11	100	1100
36	码头太阳能灯	2	80	160
37	三杆景观灯	30	39	1170
38	行车道路灯	69	37	2553
39	跑道路灯	40	48	1920
40	白色圆柱灯	15	43	645
41	方柱有机玻璃灯	16	440	7040
42	休闲庭院灯	43	48	2064
43	高杆射灯	2	1000	2000
44	草坪灯	162	20	3240
45	全彩投光灯	108	28	3024
46	投光灯	14	30	420
47	景观灯	29	48	1392
48	环形艺术灯	12	30	360
49	线性洗墙灯	1000	20	20000
50	线条灯	160	15	2400
52	电脑光束灯	8	720	5760
53	RGB 台阶灯	304	20	6080
54	IP 广播	400	20	8000



55	IP广播服务器	100	35	3500
56	烟花灯	15	100	1500
57	太阳能草坪灯	17	20	340
58	草坪灯（竹子花）	15	20	300
59	行车道路灯	39	41	1599
52	跑道路灯	146	42	6132
61	白色高杆灯	6	100	600
62	篮球场高杆灯	24	80	1920
63	网球场高杆灯	24	80	1920
64	蓝色运动灯	44	120	5280
65	草坪灯	34	20	680
66	草坪灯（高）	29	20	580
67	休闲庭院灯	52	41	2132
68	环形艺术灯	23	35	805
69	风轮灯	36	60	2160
70	太阳能灯	19	60	1140
71	方柱运动灯	9	48	432
72	荷花灯	26	40	1040
73	车行道路灯	55	48	2640
74	高杆灯	7	100	700
75	篮球场高杆灯	4	100	400
76	景观灯	48	48	2304
77	沿河步道景观灯	45	48	2160
78	草坪灯	16	20	320
79	音乐广场灯	1	214	214
80	YJV（4*6）线缆	83610	1.4	117054
81	灯具控制开关柜	12	800	9600



82	变压器维修	4	3150	12600
83	灯具控制开关柜	1	800	800
84	投光灯	99	30	2970
85	亭子灯带	90	15	1350
86	太阳能蘑菇灯	214	40	8560
87	跑马景观灯	6	40	240
88	文化墙景观灯	18	48	864
89	码头仿古景观灯	12	48	576
90	码头走廊景观灯	5	40	200
91	中坝景观灯	16	50	800
92	寿春路桥头广场不锈钢景观灯	12	41	492
93	寿春路桥头广场步道景观灯	15	47	705
94	投光灯	95	25	2375
95	橡胶中坝管理用房等轮廓景观灯	1	3500	3500
96	橡胶中坝中墩轮廓景观灯	1	4284	4284
97	凤凰河橡胶坝管理区	1	3200	3200
98	城北橡胶坝管理区	1	3100	3100
合计金额（元）				426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2）余款按《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淠河景观带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修订版）》季度考核结果票至款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一年,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1.5.2 服务地点: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

1.5.3 服务标准:《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淠河景观带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修订版)》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8.1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维修服务质量及进度。

1.8.2 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1.8.3 乙方按合同内容、质量及维修服务要求组织实施，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1.8.4 乙方施工时要文明施工，施工时要设置相关警示标牌、标志等，并保持施工环境的整洁卫生，随施工随打扫，做到工完场地清。

1.8.5 乙方要根据施工安全规范设置安全设施，确保安全施工，并对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责。

1.8.6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购买各类保险。

1.8.7 乙方自觉接受管理单位的督查、考核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考核人员考核评分。



1.8.9 乙方应结合项目管理特点，制定严格、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

1.8.10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承担和负责工程期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接受相关行业安全检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8.11 乙方工种应按规定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持证上岗，对各种设备（设施）维护及管理必须按规范操作，维修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人员全员上岗。

1.8.12 乙方管理承包合同到期时，各种设备，设施等完好率应达到 100%，否则应按价赔偿或更换。

1.8.13 乙方应每天晚上派人巡视一次，如有损坏及时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每日做台账记录备查。

1.8.14 遇重大活动，乙方必须安排有专业技术人员作现场保障，并听从采购人安排。

1.8.15 乙方应在六安市城区设立办公地点，办公室值班人员应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保证畅通。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合肥新观点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3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结算方式：（1）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2）剩余款支付方式：余款按季度支付 （2）付款条件：服务期内甲方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款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备案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式
圖
之
二

